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尤启冬、王素梅、耿强以及因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 CHI KIT NG（吴智杰）、KAI CHEN（陈凯）、王广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前沿生物药业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